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0頁。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wg.com.hk)。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	5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8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理據	10
本集團、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資料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3
推薦意見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統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II」	指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申萬證券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為申萬證券備忘錄之一部份
「補充申萬研究所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為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一部份
「申萬香港股票 買賣交易」	指	按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本集團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股票買賣服務
「申萬研究所」	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備忘錄
「申萬研究所交易」	指	按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申萬證券」	指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股票 買賣交易」	指	按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B股買賣服務
「申萬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備忘錄
「申萬證券支援服務」	指	按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援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率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8樓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簽訂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概列本集團就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各自之間的合作事宜。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主要包括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B股買賣服務，而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則主要包括本集團向申萬證券實益

董事局函件

擁有之關連人士提供股票買賣服務。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交易主要包括申萬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援及服務。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有效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之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申萬證券備忘錄下服務之				
現有上限，包括：	4,800,000	7,900,000	7,900,000	3,500,000
(i) 本集團就申萬證券股票 買賣交易所獲服務之				
現有上限：	4,500,000	7,300,000	7,300,000	3,200,000
(ii) 本集團就申萬香港股票 買賣交易提供服務之				
現有上限：	3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現有上限：	1,2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0	9,900,000	9,900,000	4,500,000

鑑於中國股市及香港股市的業務活動日益頻繁（如中國公司雙重上市、QDII計劃及預期推出「港股直通車」計劃）所帶來之商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分別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簽訂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加大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項下之服務，同時推出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之新類型服務，即申萬證券支援服務。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與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屆滿日期一致。

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

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近來，本集團積極爭取預期推出「港股直通車」計劃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擬擔任為中國公民投資香港股票市場買賣證券之經紀商。申萬證券為在中國具規模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聘請申萬證券為本集團之擬議「港股直通車」業務提供若干支援服務既具有成本效益又省時，因此，本公司及申萬證券已就(其中包括)提供申萬證券支援服務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此外，董事得悉申萬證券及其聯營公司正著手開發彼等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尤其是與QDII計劃有關者。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有機會在申萬證券及其聯營公司經營有關業務時，向彼等提供股票買賣服務。因此，本公司及申萬證券同意，當彼等推出所預期與QDII計劃有關之境外投資業務時，按照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加大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有關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服務。

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提供的服務

A. 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之申萬證券支援服務

申萬證券將於獲授批准後，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網絡設施支援、員工服務，以及行政與行銷服務，支援本集團在「港股直通車」計劃下之業務。由於申萬證券支援服務構成本公司新一類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建議就有關服務設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新上限。

B. 與本集團向申萬證券所提供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

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乃向由申萬證券實益擁有之關連人士提供。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除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外，亦會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支援彼等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由於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金額將會上升，並會超過現有上限，董事局建議修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上限。

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新上限及其理據

由於本集團擬成為預期「港股直通車」計劃之經紀商，董事認為委聘申萬證券提供下列若干支援服務，既具成本效益亦省時：

1. 提供網絡設施，在上海設立數據中心。有關服務之費用將按現行市場收費率釐定；
2. 提供員工服務，為國內約50所客戶服務中心招募員工，處理開戶事宜及客戶查詢。有關服務之費用將按人事成本釐定；及
3. 提供行政及行銷服務，當中包括後勤支援、辦公室行政工作、市場推廣、法律支援及人員培訓。有關服務費用最高總額為每月150,000港元，乃按就申萬證券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而釐定。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有效期內各年之應付費用將較對上一年上升約25%。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以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將向申萬證券支付之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5,8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故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金額乃設定為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新年度上限。董事認為釐定上限之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董事局函件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理據

現有上限

申萬證券備忘錄下之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上限如下：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按申萬證券備忘錄 所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 交易有關服務之現有上限：	3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修訂上限之理據及經修訂上限

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主要是向由申萬證券實益擁有之關連人士提供。本集團所收取之交易費用乃參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

本集團按申萬證券備忘錄所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申萬證券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之實際收取佣金金額約為158,000港元，相當於相關上限約53%。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得悉，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正著手開發彼等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尤其是與QDII計劃有關者，屆時本集團將成為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其中一家指定經紀商，提供股票買賣服務。因此，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的數量預期將會上升。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時，本集團將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交易費用，乃按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

董事局函件

鑑於如上文所述，對本集團所提供股票買賣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服務之現有上限將不敷應用，並因而建議修訂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所提供與申萬香港股票 買賣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5,600,000	10,600,000	5,300,000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訂立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會定期向本集團提供不同研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行業報告、投資策略報告、每日市場評論摘要，以及宏觀經濟分析報告。此外，申萬研究所亦須應本集團要求，派出相關研究分析師出席分析師會議。

最近，考慮到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與日俱增，加上本集團外地客戶對投資中國相關證券之興趣日漸濃厚，董事預見涵蓋對該等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將會急增。申萬研究所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主要涵蓋中國上市公司。由於申萬研究所具備大量而有用之研究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運用該等資源提高生產力乃理所當然，因而委聘申萬研究所提供有關產品。董事認為，申萬研究所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就該等雙重上市中國公司為本集團之外地客戶編製所需之研究資料，因為申萬研究所曾向其當地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中國公司之研究報告。此外，不論以運作及商業角度觀之，董事認為在中國進行有關該等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研究，比在香港更為適宜。為此，本集團與申萬研究所訂立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服務

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將由新成立研究團隊提供涵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額外研究材料。該支指定研究團隊亦會參與本集團所主辦之投資者會議。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理據

現有上限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申萬研究所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上限如下：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申萬 研究所交易之現有上限：	1,2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修訂上限之理據及經修訂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萬研究所提供超過3,000份與中國上市公司、內地整體經濟及股市之研究報告／快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本集團按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已付費用之實際金額約為1,175,000港元，相當於相關上限約97.9%。服務費乃參考與提供該等研究資料及服務有關之估計營運成本後，按雙方協議之條款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對投資中國上市公司之興趣漸濃，對中國A股市場上市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可望持續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有效期內各年之應付費用將較對上一年上升約25%。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以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有上限至分別為2,5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本集團將就提供額外研究支援服務（尤為與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有關者）向申萬研究所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於參考設立指定研究團隊之估計營運成本後，經本集團及申萬研究所協議後釐定。董事預期，本集團於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有效期內各年之應付費用將較對上一年上升約25%。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以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然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此新增服務將向申萬研究所支付之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1,2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申萬研究所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金額將超過現有上限，故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經修訂上限	2,500,000	3,200,000	1,600,000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 之經修訂上限	1,200,000	3,000,000	1,500,000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3,700,000	6,200,000	3,100,000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理據

背景資料

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主要包括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收取之交易費用乃參考申萬證券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董事認為，申萬證券所收取之交易費用與中國其他券商所收取者相符。

現有上限

本集團就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所獲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有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集團按申萬證券備忘錄下之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所獲服務之現有上限：	4,500,000	7,300,000	7,300,000	3,200,000

修訂上限之理據及經修訂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申萬證券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實際金額約為4,160,000港元，相當於有關上限約92.4%。

B股市場在近年來頗為反覆。上海及深圳B股市場之總年度成交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63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5,783億元，增長超過9倍。此外，本集團現時正積極開發海外商機，尤其在吸引亞洲之機構客戶，投資港股及B股市場。考慮到中國B股市場之成交量在過去兩年急速增長，以及準備向新亞洲機構客戶提供之B股股票買賣服務，董事局預期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現有上限將不敷應用，因而建議修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上述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所獲與申萬證券股票 買賣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10,200,000	14,300,000	8,300,000

本集團、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申萬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融資顧問服務。申萬研究所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證券研究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0.9%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研究所則為申萬證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即使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申萬研究所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2.5%，惟考慮到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已予一併處理。董事預期，按總和水平計算，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最高交易數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下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25%。因此，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乃本公司及申萬證券或申萬研究所（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屬於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之交易。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合理。

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方式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申萬證券交易及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所提呈之決議案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以點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組成，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就此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wg.com.hk)。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於任何其他表決要求被撤回時，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值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總值十分之一之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就此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榮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相關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並就相關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14頁所載「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相關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頁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相關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彼於得出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相關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相關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相關備忘錄、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永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就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上限以及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分別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就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簽訂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分別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簽訂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加大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項下之服務，同時推出申萬證券向貴集團提供之新類型服務，即申萬證券支援服務。

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上限將分別修訂為5,6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而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上限將分別修訂為10,2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另外，董事建議就申萬證券支援服務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上限金額將分別為5,8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上限分別修訂為3,7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貴公司約50.9%之已發行股本，因而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研究所則為申萬證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申萬研究所交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證券支援服務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預期，按總和水平計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度最高交易數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下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以及相關建議上限投票。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組成，就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就此而言之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以及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表示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貴公司亦已向吾等表示（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加以倚賴，以及就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申萬證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詳細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就此而言之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A) 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

貴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申萬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申萬證券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內容有關(i)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主要包括貴集團向由申萬證券實益擁有之關連人士（「關連客戶」）提供股票買賣服務，及(ii)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主要包括申萬證券向貴集團提供B股買賣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申萬證券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與申萬證券備忘錄之屆滿日期一致。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提供的服務如下：

1. 申萬證券向 貴集團提供之申萬證券支援服務

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待 貴集團獲批准擔任中國公民投資香港股票市場之指定經紀商，申萬證券將於中國向 貴集團提供網絡設施支援、員工服務，以及行政與行銷服務，支援 貴集團在「港股直通車」計劃下之業務。

2. 與 貴集團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所提供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

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除向關連客戶提供外，亦會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支援彼等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

另外，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申萬證券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時，亦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申萬證券為在中國具規模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聘請申萬證券提供若干支援服務，使其得以抓住預期推出「港股直通車」計劃之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擔任為中國公民投資香港股票市場之指定經紀商），既具有成本效益又省時；及
- (ii) 董事得悉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正著手開發彼等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尤其是與QDII計劃有關者，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機會在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經營有關業務時，向彼等提供相關股票買賣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以及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擬進行申萬證券支援服務、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性質，吾等認為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憑藉申萬證券在中國股票市場之豐富經驗及強大背景，以及 貴集團與申萬證券之間關係，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聘請申萬證券提供申萬證券支援服務，既具有成本效益又省時。

(B)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申萬研究所主要從事涵蓋中國及香港地區的證券研究業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內容有關申萬研究所交易，據此，申萬研究所會定期向貴集團提供不同研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行業報告、投資策略報告、每日市場評論摘要，以及宏觀經濟分析報告。此外，申萬研究所亦須應貴集團要求，派出相關研究分析師出席分析師會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申萬研究所訂立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與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屆滿日期一致。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將由新成立之研究團隊提供涵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額外研究材料，並參與貴集團所主辦之投資者會議。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得悉，考慮到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與日俱增，加上海外及香港投資者近來對投資中國相關證券之興趣日漸濃厚，董事預見對涵蓋該等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申萬研究所曾向其當地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國上市公司之研究報告，且具備足夠的研究能力，包括有關當地股票市場及雙重上市公司的知識，及足夠專業知識以編製有關該等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委聘申萬研究所向貴集團之海外及香港客戶提供有關研究產品，不論在邏輯上及商業上均屬恰當。

考慮到貴集團之主營業務，以及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申萬研究所交易之性質，吾等認為訂立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屬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之條款

(A) 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

申萬證券支援服務

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待 貴集團獲批准擔任預期「港股直通車」計劃下指定經紀商，申萬證券將獲委聘，向 貴集團提供下列支援服務：

1. 提供網絡設施，以在上海設立數據中心。申萬證券所收取的有關服務之費用將按現行市場收費率釐定；
2. 提供員工服務，為全國約50所客戶服務中心招募員工，處理開戶事宜及客戶查詢。申萬證券所收取的有關服務之費用將按當地人事成本釐定；及
3. 提供行政及行銷服務，當中包括後勤支援、辦公室行政工作、市場推廣、法律支援及人員培訓。申萬證券所收取的有關服務費用最高總額為每月150,000港元，乃按就申萬證券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而釐定。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現有服務主要由 貴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而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相關服務將擴大至申萬證券及其聯營公司。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向關連客戶收取之交易費用乃參考 貴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而 貴集團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交易費用，乃參考 貴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將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交易費用，將由相關人士經公平磋商後按日常商業條款達成。

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包括(i) 貴公司就提供相關股票買賣服務向其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客戶)收取之交易費用列表及(ii)隨機選擇 貴集團若干客戶之交易記錄。按吾等之審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向關連客戶收取之交易費用乃參考 貴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與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現有服務主要包括申萬證券向 貴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而申萬證券向 貴集團收取之相關交易費用乃參考申萬證券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吾等從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注意到，申萬證券就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向 貴集團收取之交易費用乃參考申萬證券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交易收費率後釐定。

吾等曾將申萬證券向 貴集團收取之交易費用與彼向某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比較。按吾等之審閱，吾等發現申萬證券就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向 貴集團收取之交易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此外，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董事認為申萬證券所收取之交易費用與中國其他券商所收取者一致。

(B)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

申萬研究所交易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與申萬研究所交易有關之服務費乃參考申萬研究所與提供該等研究資料及服務有關之估計營運成本後，按雙方協議之條款釐定。

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貴集團將就提供額外研究支援服務(尤為與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有關者)向申萬研究所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於參考設立指定研究團隊之估計營運成本後，經 貴集團及申萬研究所協議後釐定。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申萬研究所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所提供之研究服務及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提供之額外研究支援服務(尤為與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有關者)涵蓋範圍廣泛，並無研究服務套裝可資比較，故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參考與提供該等研究產品有關之估計營運成本及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參考設立指定研究團隊之估計營運成本後並經 貴集團及申萬研究所協議，以釐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相關服務費乃屬合理。

吾等之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各自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有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申萬證券備忘錄下服務之 現有上限，包括：	4,800,000	7,900,000	7,900,000	3,500,000
(i) 本集團就申萬證券股票 買賣交易所獲服務之 現有上限：	4,500,000	7,300,000	7,300,000	3,200,000
(ii) 本集團就申萬香港股票 買賣交易提供服務之 現有上限：	3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現有上限：	1,2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0	9,900,000	9,900,000	4,5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從董事局函件中得悉，貴公司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申萬證券支援服務、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及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 建議上限：	21,600,000	37,200,000	20,000,000
(i) 貴集團所獲與申萬證券 支援服務有關服務之 建議上限：	5,800,000*	12,300,000	6,400,000
(ii) 貴集團所提供與申萬香港 股票買賣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5,600,000	10,600,000	5,300,000
(iii) 貴集團所獲與申萬證券股票 買賣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10,200,000	14,300,000	8,300,000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建議上限：	3,700,000	6,200,000	3,100,000
(i)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2,500,000	3,200,000	1,600,000
(ii)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下之 建議上限	1,200,000*	3,000,000	1,500,000
建議上限：	25,300,000	43,400,000	23,100,0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吾等之分析

評估上述建議上限金額是否公平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

申萬證券支援服務

由於申萬證券支援服務構成 貴公司新一類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建議就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下之支援服務設定上述新上限。

評估與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所提供申萬證券支援服務有關之建議上限金額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商討訂立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貴公司表示，上文所述三類支援服務之服務費率／費用均將計入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建議上限金額內，而該三類支援服務各自之建議上限金額，乃按 貴集團內部就預期「港股直通車」計劃下經營狀況之估計而釐定。

吾等曾就相關內部估計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得悉 貴公司於訂立內部估計時乃按現行市場收費率、人事成本及申萬證券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而釐定。評估該內部估計是否合理時，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提供網絡設施而產生之實際經營成本之資料，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估計行政及行銷服務成本之基準，亦曾審閱來自公開渠道有關中國上海之平均薪金水平之資料，以查證 貴公司就人事成本作出之估計。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 貴集團就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所提供申萬證券支援服務應付服務費之估計按年增長率約為25%，主要歸因於(i)股票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業務增長預期引發的 貴集團對申萬證券支援服務需求之增長預期及(ii)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釐定有關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相關上限金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按申萬證券備忘錄所收取佣金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申萬證券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約為158,000港元，相當於相關上限約53%。

誠如自董事局函件所進一步得悉，董事得悉，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正著手開發彼等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尤其是與QDII計劃有關者，屆時 貴集團將成為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其中一家指定經紀商，提供股票買賣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預期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服務費用將因為與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有關之服務範圍增加而增加，從而導致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所提供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現有上限將不敷應用乃屬合理。故此，修訂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且對 貴公司有利。

評估有關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商討訂立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之基準及相關假設，尤其是因申萬證券所預期之境外投資業務由 貴集團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股票買賣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之基準。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所提供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現有上限金額乃按當時商業環境及香港股票市場狀況而釐定，而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進行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乃按 貴公司就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於可見未來之發展趨勢所作出之內部估計，以及申萬證券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經營預期境外投資業務時所帶來之商機而釐定。

此外，就與 貴集團將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股票買賣服務有關之建議上限金額而言，吾等曾審閱相關計算方法及 貴公司所採納之有關 貴集團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預計交易費用及預計年度交易量之假設。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主要包括申萬證券向 貴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

吾等曾審閱有關中國B股之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上海及深圳B股市場之總年度成交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65億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52億元，再升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785億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倍及約為3.6倍，上海及深圳B股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成交額則約為人民幣477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42.3%，該等減少與全球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A股市場及

香港股票市場)因美國次級按揭困擾所致之表現同步。吾等亦從公開渠道之新聞報道得悉，中國國內相關機構有可能就B股市場改革頒佈利好政策，以推進B股市場之發展。經考慮上文所述，加上海外及香港投資者對中國相關證券之興趣日漸濃厚，吾等認為，縱使B股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初之表現疲弱，惟B股市場仍有進一步發展之潛力。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得悉， 貴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及國內的B股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貴集團充分發揮其熟悉中國內地市場的優勢，大力開發機構客戶和本地零售市場，其業務進展令人滿意。誠如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二零零七年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而其機構客戶之涵蓋面亦繼續擴大至日本及韓國等地區性市場。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申萬證券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實際金額約為4,160,000港元，相當於有關上限約92.4%。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進行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現有上限金額將不敷應用，修訂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上限金額對 貴公司有利。

評估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商討訂立建議經修訂上限金額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按申萬證券備忘錄下之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所獲服務之現有上限乃參考當時及預期商業環境及B股市場狀況後釐定。

貴公司表示，釐定根據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進行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時，董事局已顧及(i)該等交易於申萬證券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之歷史金額；及(ii) 貴集團按董事局就中國B股市場之發展潛力及該等市場發展所帶來之商機所作分析後，就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需求所作出之內部估計。

吾等曾就上述內部估計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注意到，有關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內部估計乃參考董事預期之歷史交易金額、B股市場之發展潛力及預期來自新亞洲機構客戶之B股買賣業務後由董事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吾等就中國B股市場作出之獨立審閱及分析及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認為釐定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經修訂上限金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萬研究所交易

吾等從董事局函件中得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萬研究所提供超過3,000份與中國上市公司、內地經濟及整體股市之研究報告／快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生效期間）， 貴集團按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已付費用之實際金額約為1,175,000港元，相當於相關上限約97.9%。

經考慮上文所述，加上如上文「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董事預期對涵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之研究服務需求之增長，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進行申萬研究所交易之現有上限金額將不敷應用，修訂申萬研究所交易之上限金額對 貴公司有利。

評估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商討訂立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董事認為，由於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對投資中國上市公司之興趣漸濃，對中國A股市場上市公司之研究產品之需求可望持續增長，故此預期就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所進行申萬研究所交易之經修訂上限金額之按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25%。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該等約25%之增長主要歸因於集團對該等研究服務需求增長之內部估計，以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

此外，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就此新增服務將向申萬研究所應付之上限金額分別將不超過1,2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吾等曾審閱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研究分析員平均薪金之資料，以及來自公開渠道有關中國研究分析師之平均薪金水平之資料。按吾等之審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自行設立及維持指定研究團隊以提供此新增研究服務之成本，將高於上述根據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進行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申萬研究所交易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各自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董事就此釐定建議上限金額時所採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然而，務請股東注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與日後事項有關，並不代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營業額或所招致開支之預測。因此，吾等對根據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產生之營業額或招致之開支與建議上限金額之接近程度概不表示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提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屬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及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各自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就此釐定相關期間內相關建議上限金額時所採納之上述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及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上文所述於相關期間之相關建議上限金額。

此致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令其中有關本集團之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股份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直接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萬全	1,300,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申銀香港])	270,379,875*	50.94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證券])	270,379,875*	50.94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銀香港全資擁有，申銀香港則由申萬證券全資擁有。因此，VSI、申銀香港及申萬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銀香港亦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而申萬證券亦被視為於同一批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權益之披露」一段)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1) 證券買賣及經紀；
- (2) 證券融資；
- (3) 企業融資；
- (4) 證券研究；及
- (5) 資產管理。

(b)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參照上文 「本集團之 核心業務」 一節)
黃剛，董事	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表編製日期)後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除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人之一向一份託管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在香港提出法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擬簽訂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者。

9.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證券」)及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申萬研究所」)(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在彼等業務之各方面展開合作，即彼等所從事並會向市場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投資銀行、經紀及一般研究支援。

10.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11.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熾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熾強先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a) 申萬證券備忘錄；
- (b) 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
- (c) 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 (d) 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 (e)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
- (h)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及
- (i) 本通函。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條款及有關新訂年度上限；及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標為「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申萬研究所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採取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